

向《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由香港理工大學擬備

2005年7月18日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是《2005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在公眾衛生及安全方面對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工大學”)以至市民大眾均有重大影響。為協助令該計劃更臻完善，理工大學樂意提出下列意見及建議：

1. 理工大學普遍歡迎及支持條例草案所提出的醫療廢物管制計劃。校方相信該計劃的路向正確，可將醫療廢物納入法例規管範圍，使之與其他各類有害廢物的現行管制看齊。
2. 雖然理工大學並非主要的醫療廢物產生者，但校方亦期盼該管制計劃可涵蓋週全並有足夠力度，從而為市民提供範圍廣泛的安全保障。關於此問題，條例草案附表8存有一項具關鍵性的潛在缺點，因此，必須收緊相關規定，以策安全。條例草案附表8把第2組廢物界定為由化驗所產生但未經消毒並有潛在傳染性的傳染體儲用培養物。該管制計劃容許未經消毒的化驗所廢物在未作事先處理以消除傳染性的情況下被收集及運送，校方對此甚為關注。校方強烈建議法案委員會研究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規定廢物產生者須先以有效方法為化驗所廢物消毒，然後才可予以收集。由於事關公眾安全，政府當局應以立法形式提供範圍廣泛的安全保障。況且，本港大部分建築物的佔用密度偏高，作出相關安排至為重要。

引入國際對病源體的分類作為指引，藉以分辨哪些組別的病源體應被涵蓋於在收集前須予消毒的廢物類別之內，或有相當用處。屬於生物性風險的第3組及第4組病源體肯定有需要被涵蓋於該類別之內。

3. 條例草案又指定以化學廢物處理中心作為處理醫療廢物的設施。由於欠缺須如何改建現有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詳細資料，校方未能評估採取該方案是否恰當。若然採用該方案，則校方建議上述兩種不同類別的廢物應各以不同方法儲存、處理及處置，令彼此不會互相干擾。
4. 條例草案訂明，醫護專業人員將獲豁免申領牌照，並可把不超過5公斤的醫療廢物送往領有牌照的處置設施或獲認可的收集站。就此，校方建議條例草案應規定有關的醫護專業人員須接受適當訓練，然後才可擔任相關工作。

~完~